

關公文登記人員講習，計三期，參加講習人員爲一一六人。

4 重申簡化公文及節約會議規定：爲提高行政效率倡導節約，避免時間人力之浪費，本府於六十五年四月特重申簡化公文及節約會議有關規定，其中簡化公文者七項，節約會議者三項，要求府屬單位切實執行。

#### 四 專案管考：

1 各項交辦案件列管：自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貴會決議案件列管一七九件，結案一七四件，一般交辦案件列管廿件，結案二十二件，人民請願案件列管一二〇件，結案九一件，其中未結部分，因未屆完成期限，或涉及法令權益問題，正協調加速處理中。

#### 2 重要專案列管：

(1) 奉行 院長對市政建設九點指示：本府奉行 院長對市政建設九點指示所擬訂之十六項執行計畫九十二個工作項目，經四年餘之執行，除其中十七項列爲經常辦理或併入年度施政計畫實施外，其餘之重要工作七十五項，截至六十五年六月底已全部執行完成。

(2) 奉行 院長對公營事業改善指示： 院長對公營事業有關人事、財務管理、技術更新等，指示應擬具改進辦法，積極檢討改進，現正由府屬各市營事業機構遵照辦理，並由研考會列入管考。

(3) 奉行 院長對院會重要指示： 行政院院會重要指示與市政建設有關者，均經分別列管，分由各主管機關切實

辦理。

(4) 督導自來水廠加強服務工作：爲加強自來水廠服務工作，由本府研考會同建設局派員赴臺北市各自來水營業處分別督導檢查，並綜合檢討意見，由建設局督促自來水廠謀求改進。

(5) 推行業務公開作業：本府各機關公開辦理業務五十五項計一七一細目，繼續以公正、公平之態度，切實推動，爲市民提供良好之服務。

## 臺北市市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林洋港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次的定期大會，洋港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兩週以前，洋港曾經就任以來的施政構想，歸納爲廿二項重點工作，向 貴會提出報告；從意見交換之中，獲得了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高明的指教。各位的卓見，無一不是基於謀取市民福祉以及促進地方建設繁榮而作想，使洋港十分景佩和感謝。今後，洋港的市政施展，當一本本那些原則，逐項逐期的策劃執行，並且努力不懈的求其績效。

過去六個月以來的市政府工作，一部份是張前市長領導執行，一部份是洋港廣續辦理，所有詳細的成果，已經另行印出書面資料，奉送核閱，現在謹就其中較爲重要者，提出十二項，加以說明：

## 加強基層行政，辦理里長改選

區里組織爲基層行政單位，里更爲最接近民衆的自治單元，市政府的一切政令皆要透過區里執行，因而區里的健全與活動，實爲政令的貫徹與發展的關鍵所在。依照規定，各里每年應舉行里民大會兩次，本市六十五年度統計共召開一、五五八里次（本市共爲七七九里），出席公民一五三、九九三人，全市平均出席率爲百分之二七·五七，比規定標準百分之十超出百分之七·五強，同時在每區遴選三里共四十九里舉行示範競賽，又按月指定一個優良里作爲示範觀摩。爲加強執行里民大會建築案，對於小型工作經費補助加以調整，將原三單元之每里二、三、四萬元提高爲四、六、八萬元。

各區公所的能力貧弱，未能擔負起實際應負的基層責任，有待加強，業於 貴會第廿次臨時大會時加以說明，刻下已經指定本府有關單位組織專案小組，進行策劃，已初步擬妥方案，對於加強授權，配備經費，以及充實人力，均將有所改善，以期發揮功能。

第二屆第一期里長中，有四四〇里於本（六五）年七月任期屆滿，另有四里里長因故出缺，於六月間依照規定辦理改選，共計辦理四四四里，分爲兩批實施，第一批二二五里，參加候選者二六二人，第二批二一九里，參加候選者二四三人，選舉結果，由現任當選連任者三四四人，新當選者一〇〇人，平均投票率爲百分之四二·六八。

## 發展教育

本階段中的教育設施，以增設學校、甄選教職員、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闢建運動場所爲要務。

一、增班設校：本市現有市立國民中學四十九所，私立初級中學十一所，就學率爲百分之九八·五七。公立國民小學一〇三所，私立小學十一所，就學率爲百分之九九·四。由於人口不斷膨脹，學生人數逐年遞增，因而增設學校年有必要。國中方面：除已於六十四學年度增設興福國中、芳和國中、誠正國中外，並擬於六十五學年度在師大附中增設國中部，另於松山區之永吉路、士林區之蘭雅里，以及利用廣州街警官學校校址各增設國中一所。國小方面：除於六十四學年度新設金華、忠孝、永吉、葫蘆、雙溪、興隆、指南等七校外，六十五學年度新設景美區之志清國小及木柵區之安康國小，均已興建完成，尚有松山區之中坡及民生社區、北投區之立農里、明德里以及配合雙園區萬大計畫，各籌設國小一所，共計五所，正積極規劃中。

二、辦理教職員甄選：爲貫徹人事公開政策，逐年辦理上項甄選，本年之中小學教師除接受師大師專分發以及兵役代課年資屆滿者予以派補外，尚有餘額，於八月間舉辦公開甄選，計錄取國中候用教師一二〇人，國小候用教師一九二人。又於七月間辦理國中校長候用甄選，錄取六人。又辦理國民中小學書記及幹事甄選，錄取國中書記廿人，國小幹事十人。

三、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六十四學年度志願就業學生三、三九九人，占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八·六八，較去年增加五一〇人，爲期提高學生就業能力，並加強工作介紹，採以下各措

施：(1)加強職業選修課程，(2)分設技藝教育中心，(3)充實工藝設備，(4)爭取廠商與學校簽訂建教合作計畫。

四、闢建運動場所：爲促進市民身心健康，運動場所之興建，深有必要，現正計畫使用淡水河邊六號水門原鷄鴨市場土地，闢建田徑場、溜冰場、遊戲場、以及各種球場，並擬在松山、木柵、內湖、南港、士林、北投等地整修小型運動場二十餘處，均正計畫興工中。同時通知各級學校，在學生上學前後，將操場、體育館予以開放，供給民衆活動。

### 交通建設

交通建設在本市的重要性，已毋庸贅述，並爲各方所急切關懷，市政府歷年均運用較多經費，加強其策劃施設，可以分爲公車營運，秩序維護，交通工程，以及臺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四方面說明：

一、公車營運：本階段中發展中型冷氣公車一百輛，第一批三十輛於七月一日開始行駛兩條路線，第二批七十輛於九月一日參加行駛四條路線。另爲便利偏遠地區交通，計畫增購產業道路客貨兩用公車三十輛，已辦理追加預算，並蒙 貴會通過，即將着手洽購。此外爲溝通省市交通，建立大臺北公共運輸，擬辦理公民營公車聯營，並實施通用車票，正在籌劃商榷之中。

二、交通秩序維護：本年三月間訂頒「加強整理交通秩序計畫」一種，擴大整理地區，動員制服警力，全面執行，並歸納執行要務爲：「不亂鳴」「不亂闖」「不亂停」「不亂堵」

四個簡明項目，宣導各行車者嚴格遵守。同時辦理交通安全訓練，六十五年成果爲：

——職業汽車駕駛人員統一訓練一八、〇九三人。

——汽車運輸業管理人員講習二四二人。

——汽車修理業管理人員講習一五〇人。

——表揚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員一一三人。

三、交通工程：

——六十五年預算及追加預算辦理道路工程二十項，已完成十項，其餘可於本年底以前全部完成，又辦理次要道路改善工程二十項，已完成十一項，九項正施工中。

六十六年度預算辦理工程十二項，兩項已開工，八項已完設計，兩項在設計之中，又計畫拓寬道路工程七項，正設計中。

連續年度預算興建之工程，有松江橋及接線道路、新生北路高架道路、南湖大橋及接線道路、北門高架及接線道路、承德橋及引道等五項工程，除承德橋正設計外，餘均順利施工。又成美橋第一、二期工程已經完工。

——興建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六十五年完成敦化國小附近人行地下道、臺北火車站前人行地下道、懷生國中跨越瑤公圳橋等三項工程，尚有松山路永吉路口陸橋、中山北路農安街口人行地下道、民族路口人行地下道、及忠孝東路臺北工專前人行地下道等四項工程正施工中。

四、臺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之規劃：是項規劃曾由本府建議交通部、經設會，共同辦理，嗣經部方指示由本府自行研議

短期改善措施，現經本府有關單位先進行四項專題研究，其內容爲：

——市區全面性人行道系統與行人安全維護法則之確立——由工務局研議。

——全市圓環設施之檢討與改善——由工務局研議。

——停車系統改善——由建設局研議。

——交通管制系統之改善——由警察局研議。

## 公園建設

公園爲美化都市環境，調和都市自然氣氛，以及供應市民遊樂怡情的重要設施，因其所在地的位置與面積不同，可區分爲郊區大型公園、市區區域公園、鄰里公園、以及綜合性公園與河濱公園等類。郊區大型公園以觀賞、遊憩爲主，市區區域公園則以成人休息與兒童遊樂並重，鄰里公園多爲小型結構，偏重於青少年運動與兒童遊戲之施設，綜合性公園應適合各種年齡市民之需要，河濱公園多以低姿花木爲其主幹，在不違背河川管理原則下，盡可能設置青少年運動、兒童遊戲等設施，本市公園建設，大體上本着以上標準辦理，而小型公園數量占總數百分之九十。

六十五年度興建青年公園新建第三期工程一處，木柵、四平、雙連、錦西、松山機場西邊等公園五處新建工程，以及胡適公園擴建工程。六十六年度繼續辦理青年公園第三期工程外，並計畫興建華江社區四處、六張犁社區三處、通化街一處、松江路一處、錦州街一處、西園國小邊一處等共計十二處公園

之新建工程。

## 國民住宅興建

本市國宅興建，經中央核定配合六年經濟設計畫，自六十五年至七十年內應建三萬戶，並區分爲前後兩期實施，前期兩個年度建四千五百戶，後期四個年度建二萬五千五百戶，但因國宅條例公布未久，且其實施細則尚未奉頒，而本府所擬定的違建處理辦法亦仍在商榷之中，以致有關興建之名項配合工作，進行未臻順利，使工程進度稍爲落後，但已責成主管部門盡量將各工程於期限以內辦理發包，並趕辦施工，務求逐期完成。

爲求國宅興建適合實際需要，並使工程便於進行以及加強維護保養起見，本府特採取以下各項執行原則：

一、市區與郊區均發展，市區以都市更新眷村改建爲主，盡量使用公地。郊區以闢建社區爲主，無公地時，收購私地。

二、爲有效利用土地，興建國宅均以層樓爲原則，（現計畫者最高已達十六層）。

三、國宅規劃設計，除著重居住功能外，並注意環境配合，以及兒童遊樂場，托兒所等等必要之服務設施。

四、施工方法，向預鑄工法方向發展，促使住宅工業化，縮短工期，降低成本。

五、資金籌措，除逐年編列預算外，由市銀行配合供應。

六、輔導住戶組織管理維護委員會，加強整潔與工程維護。

七、適當而有效處理違章建築，配合國宅發展。

### 自來水建設

一、執行本市自來水長期設計畫：本計畫預定於六十五年底完成第三期擴建工程，現正積極執行之中，該期工程完成後，可增加供水量每日平均四十八萬公噸，使本市總供水量，每天可以達到一百二十萬公噸。但以用水人口不斷增加，以及工商業發展，以致本期工程效用目標，僅可維持至六十八年之供水，因而第四期擴建工程，亦正同時策劃辦理，由於第四期工程經費龐大，必須分爲前後兩個階段執行，已於本（六十六）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前段工程，包括敷設配水管線、興建新店配水池、加壓站，以及內湖配水池、加壓站用地徵購等。第二期段工程則以興建翡翠谷大水庫爲重心，由於前項第三期計畫完成後，其供水所需原水量已超出新店溪枯水量，必待增加水庫調蓄，方能維持三期工程之供水自如，因而爲目前水量調蓄以及三年以後水荒之危機，翡翠谷水庫之興建，乃屬刻不容緩，行政院亦認爲翡翠谷水庫之建設甚爲重要，曾有文件指示本府積極籌款進行，基於各種情狀所趨，本府特於六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時編列該水庫之勘测調查經費四千萬元，承蒙貴會支持通過，擬即加強規劃籌辦興築，以求解決長遠之水源問題，安定民生。

二、建設簡易自來水：本市自來水普及率雖已到達百分之九一·六，但市郊若干地區受地形及水源限制，尚無自來水供

應，特在各該地區延長管線或另覓水源，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六個月來所辦工程有：

——北投區關渡里、一德里、八仙里、松山區三犁里，內湖區石潭里，景美區興光里等管線延長工程。

——南港區大豐里，內湖區內溝里，士林區公館里等簡易自來水興建工程。

——木柵區博嘉里過瀆工程。

### 興建市場

本階段中已着手興建之市場有成德市場、雙連市場、興隆市場、黎和市場、延吉市場。另積極規劃遷移第六號水門外之攤販集中場及鷄鴨攤販市場，改在四號污水處理場地興建環南綜合市場及家批禽發市場，即將發包。又擬新建華山、水源、永樂、南門等市場，及第二批發市場，均正在規劃之中。

爲加速市場建設，並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經營，目前已核准有忠孝市場、景美市場、萬盛市場、福德市場、週美市場、東社市場等六處。

對於各零售市場陳舊破損者，需加整建，共已辦理龍山、南機場、士林、北投、信義、大直、龍口、朱崙、新興等九處零售市場之整建工作。

### 地政設施

以改進土地登記爲首要工作，因爲土地登記爲保障人民權益，推行土地政策，平允賦稅，及配合市政發展的基本工作，

近來由於經濟迅速成長，都市建設進步，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土地金融活躍，以致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逐年增加，又因原有辦理手續過於繁複，以致登記案件之受理，不能盡合民衆要求，本府就其有關手續研究改進，綜其改進之點爲：

——簡化登記證件，先後已廢止廿餘種，申請案件無特殊情形者，只須查驗身分證及繳付公定契約所有權狀、納稅收據，即可辦理。

——簡化登記程序，將原有十八個程序簡化爲十個程序，並對異議調處，法院拍賣，繼承登記等手續，均予簡化。

——縮短登記時限，擴大逐級授權，充實設備，已使辦理時限三次縮短，一般案件四天內辦竣。

——繳驗公家證件如有疑義，由地政事務所代爲查明，免由申請人補證。

爲配合都市發展，加速公共設施，辦理各項徵購撥用及區段徵收：

——四至八月間，共辦理徵購私有土地四十一案，三七·五五五三公頃，補償地價四二一、七七一、六五五元，其用途包括道路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市場用地、公墓用地、污水處理用地、軍事用地。

——撥用公地三十三案，六·六八七六公頃，其用途包括道路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軍事用地。

——辦理華江地區區段徵收，供作公共設施及國民住宅建築用地，第一期徵收六·四四一七公頃，已經辦理完竣，第二期辦理六·二七四二公頃，擬分兩次辦理，第一次辦理環河南

路以東地區，徵收三·三二五四公頃，共需經費二億餘元。

### 推行社政

本市社政工作，六十五年度的應辦事項，皆本施政計畫目標執行，自新勞工安全衛生法公布以後，對於工礦檢查的普遍實施以及安全措施的督導加強，使勞工安全獲得了改善。至於工商創業貸款、安康助學貸款、市民急難貸款、生產工具貸款、輔導貧民臨時工作、規劃安康社區發展等重要措施，亦均盡力推展。

爲配合國家六年經濟建設，執行蔣院長「加強照顧低收入者生活，貧病療養，擴大老弱無依者的收容安置」，特就過去所推行的安康計畫，持續實施，策訂新的六年計畫，其預期效益爲：

一、以生活照顧積極化爲指標，每年預計澈底照顧四千六百人，並以重點扶助方式，解決低收入者的困難問題，加強老人福利，輔導平宅社區，發展生產事業，以及繼續辦理各項貸款。

二、以職業輔導專技化爲指標，發揮職訓中心功能，預計六年中完成一萬二千人的職業訓練，輔導六萬零八百人就業。

三、以社區發展生產化爲指標，六年規劃發展八十二個社區，預計受益居民二十萬餘人。

### 建立醫療服務網

訂定「建立臺北市醫療服務網十年計畫」付之實施，其內

容爲加強公私立醫療院所間之聯系合作，有效運用公私立醫院診所醫護人員之才智及設備，確立會診、轉診、急診制度，以發揮公私立醫療機構之整體性功能。同時計畫增建博愛醫院、和平醫院急診大樓、擴大改建婦幼醫院、擴充中興、仁愛及療養院病床，充實中興、仁愛醫院現代化設備，以及加強郊區市民醫療服務，分期籌設東區及南區醫院及慢性病復建醫院，並擬遷建陽明醫院，以期普遍提高醫療功能，維護市民康健。

### 調整機關組織

爲求各級機構合理配備，促進辦事功能，除依照中央指示實施精簡政策外，對於現有機構之設置，亦經通盤檢討，作必要調整，概況爲：

——陽明山管理局裁撤，設置陽明山管理處，隸屬於民政局。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暨所屬自來水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裁撤，兩個處的業務分別併入自來水廠及工務局。另將臺北自來水廠改組爲自來水事業處並直屬本府。

——工務局都市計畫規劃勘測大隊改組設立都市計畫處，仍隸屬工務局。

——工務局之下設置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處

——設立市場管理處隸屬建設局，並將肉品市場管理處裁

撤。

——市地重劃委員會裁撤，業務由地政處統一掌理。  
——公務人員住宅委員會與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合併，設立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 預算執行情形

本階段適值新舊會計年度交替時間，本府一方面清理六十五年度收支，一方面策訂六十六年度預算，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六十五年度歲入預算爲一百二十三億六千八百六十五萬元（包含其他收入——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十七億七千七百三十六萬元），初步估計歲入決算數爲一百二十九億〇六百三十九萬元，較預算數超收五億三千八百二十八萬元。如歲入預算數不包含其他收入——動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則超收二十三億一千五百六十四萬元，約增百分之二一·八六。其中稅課收入超收一十九億九千六百八十九萬元，稅課外收入超收三億一千八百七十五萬元。歲出部分：初步估計決算數爲一百一十六億〇四百〇五萬元，計約節減七億六千四百六十萬元，約減百分之六·二。預計收支總決算相抵，則約產生歲計賸餘十三億餘萬元。

二、六十六年度歲入出預算爲一百二十三億〇八千五百二十萬餘元，旋爲配合市政建設需要，辦理六十六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計列二十三億〇九百八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其中除收支併列收入三億〇八百五十一萬九千八百元外，動用歲計剩餘二十億〇一百三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元，頃經 貴會修正通過，擬加緊執行，以副 貴會殷望。

以上各節，是本階段的市政府施政中較爲重要者提出報告，尙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批評指教。

市政建設，門類既多，責任綦重，但洋港抱着兩個做的原則，就是「把握重點」「明快行動」，在廣博的政務之中，不可能百事俱舉，必得要衡其緩急，第其先後，加以策進，集中力量在某些重點上推動，以收切時適事的效用。同時，民主政治應當是講求效率的政治，在時代進步之中，更不應有因循敷衍的舊習，拖拉着實踐力行的脚步，因之必須端正政治風氣，提高各級同仁的工作精神，以快速的行動，達成工作任務，在這社會急劇進步的時代裏，我們早一天完成市政建設，便是早一天解決民衆的迫切問題，使他們早一天過着幸福生活，洋港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皆是以建設地方爲共同職志，值此莊敬自強的非常時期，國家的興復，市民的需要，無事無地不是我們憧憬惕勵的時候，臺北市的建設是自由中國的一環，自由中國的強實，是反攻復國的保證，洋港承蒙政府的付托，能不朝乾夕惕，竭智獻力？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公忠體國，關懷地方，尤過於洋港，惟望在共同目標和權能相輔的風範之下，多多賜予卓越的指導，使市政推展有所依循，臺北市的建設更爲進步。

——謝——